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資訊服務廠商協助醫療院所傳送生理及健康數據獎勵計畫

114 年 9 月 19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4742 號公告

114 年 11 月 17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5741 號公告修正

壹、計畫緣起

- 一、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起推動「三高防治 888 計畫」，目標五年內將 80% 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病人加入照護網、8 成照護個案接受生活習慣諮商、8 成照護個案達三高控制。其中在高血壓部分，雖屬國人常見慢性疾病之一，亦為心血管疾病及腦中風之重要危險因子，惟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過往並未要求醫療院所需上傳病人血壓值，爰目前僅 56% 已被照護之三高病人於健保署資料庫具有血壓資料(近 9 成已被照護之三高病人具 LDL、HbA1c 檢驗值)。
- 二、為補足資料缺口，健保署於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訂定規範，要求計畫參與院所需上傳收案會員之血壓值，爰為減輕醫療院所行政人員作業負擔，健保署規劃鼓勵醫療資訊系統(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下稱 HIS)之資訊服務廠商協助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透過應用程式開發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下稱 API)傳送血壓、身高、體重等生理量測數據至健保署收載，以利後續健康管理成效分析，並依分析結果研訂相關醫療照護策略，以達三高防治 888 計畫之目標。

貳、計畫目的

鼓勵 HIS 資訊廠商協助醫療院所透過 API 傳送生理及健康數據，減輕醫療院所行政作業負擔；透過整合個人生理量測資訊與健保資料，進行健康管理成效分析，並依分析結果研訂相關醫療照護政策，以達三高防治 888 計畫之目標。

參、經費來源

114 年-115 年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項下支應，共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114 年 1,300 萬元、115 年 700 萬元)。

肆、計畫執行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伍、計畫內容

一、申請資格(廠商資格)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經政府登記從事有關「電腦、資訊相關」之業務，並持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 具醫療院所之資訊服務系統導入實績，且須為「HIS 核心功能」(健保卡資料上傳、費用申報)之原廠，不得為代理或經銷廠商。
- (三) 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https://dir.moea.gov.tw/>)。
- (四) 本計畫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二、執行方式

HIS 資訊服務廠商依其與醫療院所間之合約關係，經院所同意協助該院所建置並使用「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API」，將醫療院所收載之特定生理及健康數據(資料及上傳格式如附件 1)，於執行簽章完成後加以加密，以加密檔案上傳至健保署，以確保傳輸資料的安全及可信任性。

陸、申請與審查作業程序

- 一、HIS 資訊服務廠商於本計畫公告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提交申請書及符合本計畫規定之申請資格相關證明(附件 2)，資料有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 二、審查核定結果由健保署行文通知申請廠商，並將核定名單公布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柒、獎勵對象

經健保署核定之 HIS 資訊服務廠商。

捌、獎勵項目

一、獎勵條件：

- (一) 於計畫執行期間，協助當年度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之醫療院所透過「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API」，上傳其院所內三高病人之特定生理量測數值至健保署。
- (二) 每家醫療院所之上傳人數達 100 人，且須完整上傳本計畫所列特定生理及健康數據(其中血壓須包含收縮壓及舒張壓)才列計。

二、獎勵金額：

- (一) 為鼓勵廠商及早協助醫療院所建置完成「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API」並上傳血壓值，爰於 114 年底上傳人數符合獎勵條件之醫療院

所，每家獎勵 3,000 元；於 115 年至本計畫截止前符合獎勵條件之醫療院所，每家獎勵 2,000 元。

(二) 醫療院所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玖、撥款及經費核銷

一、本計畫分兩次撥款(114 年及 115 年)：

(一) 第一次(114 年 12 月)：健保署核定之 HIS 資訊服務廠商，應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以正式公文檢附申請費用總表及明細(附件 3)一式 3 份，連同前述文件之電子檔，經健保署確認實際符合獎勵條件之醫療院所家數，並計算總獎勵金額後，健保署將行文通知廠商 3 個工作日內繳交領據，撥付獎勵費用。

(二) 第二次(115 年 5 月)：健保署核定之 HIS 資訊服務廠商，應於本計畫截止後 10 日內，以正式公文檢附申請費用總表及明細(附件 3)一式 3 份，連同前述文件之電子檔，經健保署確認實際符合獎勵條件之醫療院所家數，並計算總獎勵金額後，健保署將行文通知廠商 3 個工作日內繳交領據，撥付獎勵費用。

二、受獎勵單位如有資料登載不實、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追繳獎勵費用外，情節嚴重者，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三、本計畫經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若已由衛生福利部、其他政府機關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拾、預期效益

資訊服務廠商協助醫療院所透過 API 上傳生理及健康數據，減輕醫事人員行政作業負擔，將健康數據彙整至家醫大平台，俾利後續健康管理成效分析，進而研訂相關醫療照護政策。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健保署將視業務需要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公告內容。
- 二、計畫實施期間，健保署如發現廠商執行情形不符本計畫內容要求，健保署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停止廠商本計畫之執行。
- 三、受獎勵廠商於本計畫結束後，針對仍具契約關係之醫療院所，應無償維持本計畫要求之「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API」功能，持續傳送生理及健康數據。
- 四、本計畫於 115 年核銷經費屬 115 年度預算，尚待立法院審議，必要時將視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進行調整或刪除。

附件 1-生理及健康數據資料欄位格式說明

說明：下表為本計畫必要上傳項目，其上傳格式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下稱即時查詢方案)規定；另其餘每日/每月上傳之基本資料段格式、上傳路徑、上傳規定、上傳資料注意事項等亦與即時查詢方案相同。

項次	報告類別	醫令序	醫令代碼	報告序號	檢驗項目名稱	檢驗報告結果值	單位	參考值下限	參考值上限
1	1	0	Y00004	1	身高	(填寫檢驗結果，數值填至小數點第 1 位)	cm	無	
2	1	0	Y00005	1	體重	(填寫檢驗結果，數值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kg	無	
3	1	0	Y00006	1	收縮壓	(填寫檢驗結果，數值填至整數位)	mmHg	(填寫檢驗項目對應參考值上下限)	
				2	舒張壓				
4	1	0	Y00007	1	抽菸	1：無	無	無	
				2	戒菸服務	2：有			
5	1	0	Y00009	1	伴隨疾病	0：無 1：腎臟病 2：糖尿病 3：高血壓 4：心臟血管疾病 5：高血脂症 6：慢性肝病 7：癌症 8：其他 ex.如個案伴隨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則填復 235	無	無	
				2	伴隨疾病_其他說明	當伴隨疾病為「8」時必填			
				3	家族病史	0：無 1：有 X：不詳			

註：檢驗報告結果值若大於（小於）檢測儀器之檢測上（下）限值，因檢驗報告結果值(r4)欄位須填寫數值，故請以該檢測儀器之檢測上（下）限值+1（-1）後之數值填報，請勿填報「>」或「<」

附件 2-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鼓勵資訊服務廠商協助醫療院所傳送生理及健康數據獎勵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二、申請資格：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二) 技術測試報告(含 API 測試通過紀錄)。
- (三) 資訊安全證明文件：例如 ISO/CNS 27001(ISMS)。
- (四) 健保特約西醫醫事服務機構之資訊系統導入實績：至少提供 1 份有效付費客戶(指尚在履約期限內)之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電子檔。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鼓勵資訊服務廠商協助醫療院所傳送生理及健康數據獎勵計畫-申請費用總表及明細

一、 申請費用總表

項目	申請金額	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資訊服務廠商協助醫療院所傳送生理及健康數據獎勵計畫獎勵費		共__家醫療院所

二、 申請費用明細

序號	醫事服務機構代碼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上傳人數 (單位:人)	獎勵費用 (單位:元)
範例	3501200000	好健保診所	100	3,000
1				
2				

註.每家醫療院所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